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 16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揭府办〔2021〕31号）1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
规则》的通知（揭市自然资规〔2021〕1号）1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揭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揭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养长效机制，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建立适应我市农村公路发展的管理养护体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全面建立，实现我市农村公路“路长制”100%全覆盖，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全市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以上等级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到2025年，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运行顺畅，现代化管理手段和治理能力得到充分提升，资金得到有效保障，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全面实现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管理养护责任

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夯实各级政府责任。不断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政府和乡村振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加强地方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督促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

1. 市有关部门职责分工。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完善全市农村公路发展政策、补助机制和管理养护体系，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管理考核机制。市财政局加强市级农村公路资金统筹，落实市级养护资金配套政策；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农村公路超载超限运输治理，创新执法方式，推进农村公路联合执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开发农村公路相关公益岗位；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农村公路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农村公路与相关领域的联动发展。

2. 县级政府落实管理养护主体责任。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属于县级事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下同）是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乡村振兴统筹规划。落实养护政策和资金保障，加快理顺农村公路管理职能，优化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管养职责，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乡镇履职尽责。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榕城区、空港经济区要以本次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的职能和配置，确保改革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落到实处。

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原则，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总路长+县乡村级路长”组织体系。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以政府为主导，整合相关部门资源，强化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落实县（市、区）、乡镇、村三级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责任，到2022年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明显改善。

3. 乡（镇）级政府履行管养责任。乡（镇）级政府要根据改革需要，确定1名乡镇分管领导和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管养里程在50公里以上的乡镇至少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

责，承担农村公路管理职责，做好乡、村道日常管理养护工作，主动接受县级农村公路管理部门行业指导和技术培训。任务较重的乡镇可招募专职协管员，在乡村道日常巡查工作中发挥应有作用。

优化镇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配置，配备农村公路监管员和护路员。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日常工作接受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指导监督。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指导并监督村（居）委会组织好村道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到2021年底，全市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100%， “两员”100%到位，且每个管理机构技术人员不少于1名。

4.村（居）民委员会履行日常管理养护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政府指导下，落实村级养护人员，负责做好村道日常管理养护等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实现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良性互动，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100%。

（二）建立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推行养护市场准入制度，完善养护资质。深化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一体化项目包工程管理模式，简化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审批程序，支持将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与农村公路养护捆绑招标，支持片区多个农村公路项目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全面实现日常养护常态化、养护工程专业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化。至2022年底，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比例达100%。

2. 创新多元化养护模式。各地要探索适合我市的农村公路养护模式，推行捆绑式区域养护模式，强化养护能力，负责农村公路小修、预防养护以及应急养护。推进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等由乡镇政府采用专业化养护或群众性养护等多种方式实施，也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探索穿城过镇农村公路与市政、街道管理的养护分工模式。鼓励从事农村公路养护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组建养护企业，鼓励部分县区率先组建养护企业。推广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各地开发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鼓励农民投工投劳，鼓励将区域相近的乡村两级护路员、护林员、护河员等整合。积极构建农村公路沿线和谐生态，加强公路两侧造林绿化和原生植被保护。

3. 提升农村公路养护规范化水平。加强基层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数据库，规范管理流程。各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要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落实农村公路和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工作，按检查检测结果科学制定并实施大修或改造工程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每年初将有关计划报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审定。确保全市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公路路面技术状况逐步提升，2021年中等以上等级道路比例不低于75%，2022年中等以上等级道路比例达到80%以上；每年新发现四、五类公路桥梁当年处治率100%，中小桥梁原则上在发现后一年内完成改造，大桥及特大桥梁原则上在发现后两年内完成改造。

4. 建立农村公路安全防护体系。各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

坚持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风险排查。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原则制定安防实施计划，完善和维护农村公路防护设施，发现损坏的既有安防设施当年修复完毕。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综合治理”方针，对公路灾毁路段采取综合措施进行整治，及时开展农村公路灾毁路段修复。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对固定的抢险救灾队伍，确保及时投入农村公路抢险救灾。

5. 加强质量安全和信用管理。推进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完善县级竣（交）工验收机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邀请同级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参加。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加快建立以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6. 强化执法和队伍建设。按照《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规定，县级政府加强农村公路路政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农村公路管理和执法工作；乡镇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农村公路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制止危害农村公路的违法行为。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制度，理顺路政管理、路政执法、路政巡查等关系，明确具体边界和责任单位。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县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法”路政管理工作机制，做好农村公路路政

管理和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建立起“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实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全覆盖。

7. 提高农村公路运营水平。加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推动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政策扶持和兜底保障，巩固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农村客运线路通乡畅村、运营稳定。健全农村货运物流网络节点，有序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不断推动农村客货运输高质量发展。

8. 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机制，开展示范市、示范县、示范路等示范创建工作，推进品牌建设，实施“一县一品牌，一区一特色”工程。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美丽农村路”经济带。推进公路文化建设，深挖彰显本地特色的公路发展历程和人文底蕴，推动优秀公路文化传承和创新。到2022年底，实现每个县（市、区）均有“美丽农村路”，全市至少有1-2个省级示范县，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努力实现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

四、资金保障

（一）执行养护工程资金补助政策。继续执行省级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统筹用好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包括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替代性返还+增长性补助”，以下称“替代养路费部分”）切块到市县部分、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涉农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等多种补助资金，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其中，“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比例，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不得低于“替代养路费部分”的15%，实际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降低。同时，“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工程。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安排应结合里程、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2022年起，“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二）落实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政策。建立以县级财政为主，省、市级财政支持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明确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标准和筹资机制，结合我市实际，2021年起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标准为县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3000元；其中，中心城区（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由省、市、区三级财政按3:3:4比例筹集，其他县（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由省、县二级财政按3:7比例筹集。市级财政筹集标准为县、乡、村道每年每公里分别不低于3000元、1500元、900元；

区级财政筹集标准为县、乡、村道每年每公里分别不低于4000元、2000元、1200元；县级财政筹集标准为县、乡、村道每年每公里分别不低于7000元、3500元、2100元。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收入水平逐年适当提高资金筹集标准。

（三）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采取购买服务、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县、乡（镇）两级政府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鼓励各级政府将农村公路项目纳入一般债券申报范围。鼓励乡贤、企业、社会组织和群众通过捐资捐料、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农村公路建管养工作，鼓励采取出让农村公路冠名权、广告权等方式筹措建设养护资金。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特色小镇、种养基地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推动“农村公路+产业”项目同步建设、合力管护、互利共赢。鼓励县级政府依法采取多种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四）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对各级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相关资金安排挂钩。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各地要统筹用好养护工程补助资金，制订年度养护工程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公共资金使用

情况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要对养护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公示。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在实施审计项目时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审计范围，实施不定期审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资金保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采取有力举措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积极总结经验做法，确保改革落地见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10月底前将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掌握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完善相应机制，重大情况及时报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政策宣传。加强政策解读，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报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大力宣传创新举措，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更好地推动农村交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督导考核。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跟踪分析各地改革任务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市

交通运输局要牵头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评价机制，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市对县、县对镇绩效考核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组织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综合检查考核。

附件：《揭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规则》的通知

揭市自然资规〔2021〕1号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分局），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揭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19日

揭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 网上挂牌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行为，确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规则》《广东省矿业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的通知》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通过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的行为，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揭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

权网上挂牌交易（下称“网上挂牌交易”）是指揭阳市、县（市、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其他权利人（下称“委托人”），委托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交易机构”）在网上交易系统发布出让（转让）网上挂牌交易公告以及出让（转让）标的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利用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报价（竞价）并自动更新价格，根据网上报价（竞价）结束时的网上报价（竞价）结果确定竞得人的行为。

第四条 网上交易系统由网上注册系统、竞买申请系统、网上报价及限时竞价系统等部分组成。

第五条 网上挂牌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发布网上挂牌交易公告；
- （二）申请人提出竞买申请；
- （三）获取竞买资格；
- （四）竞买人网上报价及网上限时竞价；
- （五）成交确认。

第六条 网上交易以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第二章 交易信息发布

第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公告在交易系统、当地主要报刊和自然资源系统网站等发布；矿业权交易公告在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交易系统等发布。

建设用地使用权与矿业权交易条件及使用条件、竞买须知、成交确认书文本、出让（转让）合同文本等相关资料信息应当在网上交易系统上同步发布。

第八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公告，应当至少在网上报价开始日前20个自然日发布，网上报价期限不得少于10个自然日；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公告，应当至少在网上报价开始日前20个工作日发布，矿业权网上报价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九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公告期间，距竞买申请截止日15个自然日前，公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委托人和交易机构应当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补充公告。涉及影响宗地价格的重大变动的，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网上报价开始日不得少于20个自然日；少于20个自然日的，网上报价期限相应顺延。涉及影响矿业权价格的重要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矿业权网上报价开始日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网上报价期限顺延。

第三章 网上注册与竞买申请

第十条 申请人应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所需资料，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数字证书，并提供办理数字证书所需资料。

数字证书代表竞买申请人的合法身份。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和密码。因竞买人未及时告知有关各方电脑操作系统被侵入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数字证书遗失或密码泄漏等

情况并终止使用该数字证书造成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注册用户，并进行用户与数字证书绑定。完成绑定的申请人才能登陆网上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详细阅读网上挂牌交易公告、监管协议书、交易须知、交易标的相关信息等。

第十三条 申请人竞买多个标的的，应当分别申请。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交易文件及交易标的的现状无异议，并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文件的约束。

第十四条 网上挂牌交易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第十五条 竞买申请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赋予竞买资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的，竞买申请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给予申请人一个缴纳竞买保证金的账号；申请人须按有关规定向该账号交纳足额竞买保证金，网上交易系统在确认竞买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后自动赋予申请人竞买资格。每笔竞买保证金只对应一个交易标的，如需竞买多个交易标的，则须分别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网上报价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

第四章 网上报价

第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网上报价（竞价），是指竞买人在规定的网上报价期限内（即网上报价开始之后、网上限时

竞价启动之前），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交易价格。

第十七条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网上报价和网上限时竞价报价规则为：

- （一）增价方式进行报价；
- （二）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 （四）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至少1个加价幅度。

第十八条 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网上交易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第十九条 有底价网上挂牌交易的，底价在网上报价截止2小时前录入网上交易系统；无底价网上挂牌交易的，网上交易系统默认挂牌起始价为底价。

第五章 网上限时竞价

第二十条 在网上报价期限内，有2个或2个以上的竞买人报名并开通资格，且至少有1个竞买人成功报价的，网上报价期限截止时，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阶段。

第二十一条 竞买人在网上报价期限截止前的最后阶段应当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密切关注交易动态。网上报价期限截止后，希望继续报价的竞买人应当在网上报价期限截止起5分钟内做出报价决定并提交报价。如5分钟内无人报价，系统自动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最终报价。

第二十二条 网上限时竞价程序：

（一）网上限时竞价开始时，网上交易系统开始第一次5分钟倒计时的限时竞价，竞买人应严格按照报价规则参加限时竞价。在5分钟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

（二）5分钟限时竞价时间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最终报价；

（三）网上交易系统即时显示网上竞价结果。

第六章 成交确认

第二十三条 网上报价期限截止后，网上交易系统将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一）网上报价期限内只有1个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并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二）网上报价期限内2个或2个以上的竞买人报名且至少有1个竞买人成功报价的，网上报价期限截止时系统自动进入限时竞价，按限时竞价规则交易，以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

（三）在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中无竞买人报价的，以网上报价期限截止时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

（四）在网上报价期限内无人报价的，不再进行限时竞价，挂牌不成交；

（五）在网上报价期限内或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中的所有报价均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

第二十四条 竞得人应当在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交易机构签订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并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其他委托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或矿业权出让合同。

第二十五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后，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抵作成交价款；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将于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计利息。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网上交易活动：

（一）委托方在网上报价期开始前依法要求中止交易活动的；

（二）因电子病毒入侵、黑客攻击、硬件故障、电力中断、通信线路故障、网络堵塞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上交易系统暂时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依法应当中止网上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网上交易活动：

（一）委托方在网上报价期开始前依法要求终止交易活动的；

（二）依法应当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依法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的，应当出具书面意见。委托人或交易机构应当及时通过原公告渠道发布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的公告，并关闭网上交易系统竞价通道。

第二十九条 在报价期间出现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情形的，交易机构应当先行在报价界面通知竞买人暂停网上交易活动，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市政数局及公安等部门，待问题排查、消除后方可恢复交易。

交易中止后，网上交易系统所提供的竞价结果和竞得确认文件无效。

第三十条 中止事项消除后，在交易可以恢复的情况下，交易机构应当按照第八条、第九条要求发布恢复网上交易补充公告，恢复网上交易。

第三十一条 竞买人用于竞价的终端设备因电子病毒入侵、黑客攻击、硬件故障、电力中断、通信线路故障、网络堵塞等因素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网上交易活动不因此而中止或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因素，导致网上挂牌交易时间的变更、网络堵塞等故障，造成申请人不能及时完成网上注册、下载有关文件、提出竞买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获得竞买资格成为竞买人的，交易机构除采取积极补救措施外，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七章 系统管理

第三十三条 交易机构负责维护网上交易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正常运行，并指定专人作为系统管理员，负责网上交易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员应履行以下规定：

（一）随时监控网上交易系统的运行状况，发现异常应立即上报和详细记录；

（二）对网上交易系统的配置进行任何更改必须进行详细的记录并上报；

（三）严格执行密码管理规定，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将管理员密码设置得相对复杂，并经常对操作密码进行更改，保证密码不外泄；

（四）对用户的注册信息和保证金交纳数据、竞价记录、宗地底价等相关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漏；

（五）每天定时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在指定物理介质上保存6个月以上，并确保备份数据的安全保密；

（六）随时关注系统日志，如果发现不良信息应锁定不良用户，并上报相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用户如果在一天内连续输错密码超过系统规定次数，系统将会自动锁定该用户，用户如果需要解锁，必须提供相关证明，经交易机构核实后解除锁定。

第三十五条 在交易过程中，银行无法将保证金数据正常传输到交易系统，需要采用手工方式对已交纳保证金的竞买人的竞买资格进行确认的，相关竞买人和银行必须在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之前向交易机构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交易机构方能进行手工确认，并将有关情况告知委托人，同时进行详细记录。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得结果无效，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竞得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 （二）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 （三）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账，或虽到账但没有及时在网上交易期限截止前进行有效报价的，所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八条 网上交易起止的时间以网上挂牌交易公告中公布的时间为准。有关数据记录的时间以数据信息到达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揭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2021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19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